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028 號

聲 請 人 陳隱洲

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非字第 40 號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，所定之應執行刑與其他受刑人相較有失公平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及第 15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本件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指明何一法規範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本件聲請意旨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